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布提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吉布提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吉布提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吉方”），为了发展两国卫生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吉方要求，中方同意派遣由十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赴吉布提工作（人员科别见附件）。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吉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吉方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医方面的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第 三 条

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贝尔蒂耶医院。

第 四 条

中方的义务：

1.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赴吉布提工作的往返国际旅费；
2. 负责支付中国医疗队员在吉布提工作期间的工资（含生活费）；

3. 承担中国医疗队员出国前6个月外语培训期间的工资、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等；
4. 支付中国医疗队队员国内培训和国外工作期间给予医疗队派出医院的补偿费；
5. 为中国医疗队购置交通工具，包括汽车燃料和维修费；
6. 无偿提供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针灸器具和少量中成药及生活必需品，并负责运至吉布提（含运保费）。

第 五 条

吉方的义务：

1. 免费提供中国医疗队在吉布提期间的住房（含空调机、电话、电冰箱和必要的家具、卧具、水电等）；
2. 负责提供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医疗设备、医用辅料、药品、器械和化学试剂；
3. 负责中方提供的药品器械和生活必需品的报关、提货和在吉布提境内的运输，并支付有关税款及费用；
4. 免除中国医疗队员在吉布提工作期间各项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5.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在吉期间的医疗费。如发生伤残或死亡，由吉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并负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吉布提的工作期限为两年，自其抵达之日算起。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吉布提工作期间享有中方和吉方规定的节假日。每工作期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根据医院工作情况安排在当地休假，或回国休假，也可由他们的家属到吉布提探

亲。吉方为休假队员、探亲家属办理出入境签证提供便利条件。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员应遵守吉方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吉方也应尊重中国医疗队员并保障他们的安全。

第 九 条

本协议书于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吉布提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议定书有效期自医疗队抵达吉布提之日起至医疗队完成两年工作期限之日止。如吉方希望中方继续派遣医疗队，须在本议定书期满前一年提出书面要求并明确具体科别人数。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新的两国政府合作书面文件。中方将在新的两国政府合作书面文件签订之日起着手遴选医疗队员并开展培训（需约 10 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沈江宽

吉布提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哈穆德·阿里·尤素福